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權高度集中

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知會，根據其自證監會所收取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5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2%，而其他15間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3%。因此，該5名主要股東及15間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5%。此表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僅有9.85%由其他投資者所持有。

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知會市場。鑑於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所作出。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知會，其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取以下之資料：

「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審查。分析顯示，5名主要股東及其他15間實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合共為67,954,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75,372,000股股份之90.15%，只餘下9.85%（或7,418,000股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所持有。該5名主要股東，即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Tai Lee Assets Limited及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合共持有70.12%（或52,847,200股股份），而其餘15間實體則合共持有20.03%（或15,106,800股股份）。」

證監會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由前收市價0.26港元上升157%至0.67港元收市，成交量高達944,600股股份，而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所記錄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7,440股股份。

鑑於自證監會及聯交所收取之資料，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知會市場有關該等情況。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有關資料由證監會提供，因此本公司不宜證實或評論該資料之準確性，惟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收取之通告（「權益披露通告」），以及自下文列名之各股東所取得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5名主要股東（即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Tai Lee Assets Limited及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合共持有52,84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2%。無論怎樣，董事會確認，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權益披露通告所提供之資料，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相信本公司能遵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第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鑑於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本公司股東，即使僅有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及鄒揚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伍卓達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